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东安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采购人：	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劲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JJ20261020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东财购计2026[00070]号
采购项目预算：	2,802,3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0月22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自然资源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蒋立萍

蒋立萍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802,300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2,802,300	主要任务包括：基础数据预处理、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所有权数据库建设、图件成果制作、数据汇交及检查验收等。项目涉及全县域面积约2204.44平方公里，权属界线长度约882公里。	2026-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802,300元

包概述：主要任务包括：基础数据预处理、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所有权数据库建设、图件成果制作、数据汇交及检查验收等。项目涉及全县域面积约2204.44平方公里，权属界线长度约882公里。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table>
<tr><th>服务编号</th><th>服务名</th><th colspan="2">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h>采购品目</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采购需求</td><td colspan="2">项</td><td>2,802,300</td><td>1</td><td>2,802,300</td><td>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td></tr>
<tr><td>子服务编号</td><td>子服务名</td><td colspan="4">子服务内容</td></tr>
<tr><td>1</td><td>采购需求</td><td colspan="4">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73 号）等文件要求，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法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权益，支撑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结合东安县实际，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二、工作范围

东安县县级行政辖区范围内。

三、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

（6）《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8）《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9）《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10）《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td></tr>
</table>

				（11）《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12）《关于印发<湖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73号） （13）《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4）关于贯彻实施《地籍调查规程》有关技术问题的补充规定（湘发证办发〔2012〕17号） （15）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16）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技术方案》的通知（湘发证办发〔2012〕4号） （17）《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1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2）HNCORS网络RTK测量技术规定（试行） （23）《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24）《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25）《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26）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湘发证办发〔2012〕9号） （27）《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28）《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29）《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30）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函〔2021〕242号） （3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32）湖南省地方标准：《农村集体土地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43/T 1398-2018）

四、服务内容

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充分利用上一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作为本次工作的基础和起点，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进行。外业调查手段以图解法为主，解析法为辅，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更新登记、检查汇交等工作。

①、工作内容

1、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地籍子区成果数据等不动产登记成果

土整中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补充耕地项目相关资料

征拆中心：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登记要件

地籍股：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农转用、建设用地审批单

开发利用股：土地供应数据

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成果

县水利局 河湖划界项目相关成果资料

县林业局 林权方面相关成果资料

县民政局 撤乡并镇、撤村转居等相关文件；最新行政区划数据和行政区划调整相关资料--登记要件

县司法局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处理决定及相关材料

农经服务站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成果资料

乡（镇）政府 互换土地协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土地调整材料--登记要件

2、成果入库

根据对相关资料分析整理形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台账和任务清单，对无需开展外业调查的，进行已有成果整合入库；对确需重新开展权籍调查的，进行调查成果检查入库。

3、权籍调查

对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发生变化或核实有误的、对未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发生变化或核实有误的、对确权登记或土地征收、审批等成果矢量数据有缺失的，开展权籍调查。

				（1）确定土地权利人和指界人： ①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人为乡（镇）、村、村民小组农民集体。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指界人应由该农民集体依法推举产生，推举的结果应公告并出具指界委托书。 ②乡（镇）集体所有土地，指界人由乡（镇）长或乡（镇）人民政府委托专人担任。 ③村集体所有土地，指界人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或村级推荐产生的代表人担任。 ④村民小组所有土地，指界人由村民小组长或村民小组集体推荐产生的代表人担任。 ⑤集体土地所有权指界人产生后，由本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告，并出具证明。 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指界人为该国有土地使用者，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⑦指界人在指界后，不在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上、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上、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上签字盖章的，参照违约缺席指界规定执行。 （2）通知指界： 根据权属调查工作计划，将指界通知书按村组送达调查宗地和相邻宗地权利人并留存存根及回执。 （3）实地调查核实： ①调查时须由调查员会同双方指界人共同到现场指界。指界前，调查员应查验双方指界人身份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者法人代表不能亲自出席指界时，必须由其指定委托代理人出席指界，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指界委托书。调查员应查验受托人身份证明及相关委托证明。 ②调查时应由双方指界人共同指定土地权属界线走向和拐点位置，对原界址线有增减、变化的，作业单位技术人员应现场设置界址点，确定界址线类型和位置，准确判读后将界址点、界址线绘制在工作底图上，重点做好界址点位置和界址线走向的详细描述，双方指界人在工作底图的界线两侧签字盖章。 （4）权籍调查成果公示 根据权籍调查结果更新成果后，将最新县、乡（镇）、村三级界线，已知国有土地界线与正射影像图套合，并在图上标明地籍区、地籍子区界线及编号，权属界线及权利人名称，配上图例等要素内容，以村为单位形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公示图。 （5）登记更新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申请或政府嘱托，审核权属状况、土地

				来源情况等相关资料，对未登记的办理首次登记，对已登记的，根据不同变化情况，办理相关登记、更新成果。 （6）汇交内容 (一)数据库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部级汇交数据库。 数据库包含以下内容: 属性数据: 1.宗地基本信息属性结构描述表; 2.宗地变化情况属性结构描述表; 3.土地所有权属性结构表; 4.权利人属性结构描述表; 5.登记过程表:申请属性结构描述表等。 空间数据: 1.集体所有权宗地; 2.集体所有权宗地争议层; 3.集体所有权宗地已调查未登记层; 4.地籍区; 5.地籍子区; 6.界址线; 7.界址点。 (二)成果说明资料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2.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遗留问题说明; 3.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遗留问题台账。 (三)汇交申请资料 1.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资料清单表; 2.自然资源部数据中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接收台账。

				②、工作时间 1、成果更新，制定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明确更新汇交承担主体，组织农民集体对未发生权属变化且未登记发证的集体土地申请首次登记，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宗地开展地籍调查，组织农民集体申请不动产登记或报请地方人民政府嘱托办理完成相关登记。2026年11月底前，我县利用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入库和登记。 2、检查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进行省级质量检查，向湖南省不动产中心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③、成果自检 开展"自检、互检、专检"三级检查制度，对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核查权属调查程序合规性、界址点线精度、不动产单元代码编码规范性、数据库空间拓扑与属性逻辑一致性、图属对应关系、登记档案完整性以及成果资料齐全性，采用质检软件自动化检测与人工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按不低于 5% 的比例开展外业实地巡查、不低于 2% 的比例进行界址点精度抽检，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逐项整改并复核，确保成果数据坐标系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权属界线清晰准确、登记程序合法合规、数据库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形成完整的自检报告和问题整改记录，数据库于2026年12月通过省不动产中心质检，并于2026年12月将数据汇交至湖南省不动产中心。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部、省厅工作要求，完成东安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2026年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员不少于20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人员固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更换人员，需经甲方确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2026年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咨询项目明细，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其他工作成果以部、省厅要求为准。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保密要求供应商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的安全保密要求开展调查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资料及文件、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承担赔偿责任。

				5、逾期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约定20个工作日工期内完成全部服务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需求名</th><th>需求类型</th><th>需求描述</th></tr>
<tr><td rowspan="7">1</td><td rowspan="7">合同</td><td rowspan="7">商务</td><td>
<table>
<tr><td colspan="3">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td></tr>
<tr><td>本章第二节
第1.1款</td><td>甲方名称、地址</td><td>东安县自然资源局</td></tr>
<tr><td>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td><td>项目现场</td><td>采购人指定地点</td></tr>
<tr><td>本章第二节
第5.1款</td><td>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td><td>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验收合格</td></tr>
<tr><td>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td><td>质量保证期</td><td>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上级验收要求。</td></tr>
<tr><td>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td><td>响应时间</td><td>24小时内</td></tr>
<tr><td>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td><td>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td><td>详见其他需求-商务要求</td></tr>
</table>
</td></tr>
</table>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2	人员要求1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2026年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人员要求2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员不少于20人，须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人员固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更换人员，需经甲方确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2026年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需求理解、②总体技术路线与工作开展方法、③实施方案、④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⑤项目质量管理方案、⑥数据保密措施等）；（2）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至少包　括：①项目组织方案、②项目管理机制、③人员配备及安排、④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⑤售后服务及项目验收、⑥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等）；（3）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一般知识或专门技术培训、②保密培训、③操作、管理与维护培训、④必要的软件、工具、应用培训等）。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人员要求1	技术	是	图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2026年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人员要求2	技术	是	图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2026年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技术服务方	技术	是	图片	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案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